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資格及應備文件表

資格類別	職業類別	資格(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認證需檢附資料				
			共同文件	資格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訓練證明文件		
第二條第一款 照顧服務人員	照顧服務員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高中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教保員	一、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保、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申請書 *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1份。 *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100元。(民國108年6月2日前辦理認證者免繳納此規費)		*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高中畢業且領有教保員結業證明書	*失智症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接受失智症相關訓練後，始得照顧失智症者；接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後，始得照顧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
	生活服務員	一、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 二、具教保員、訓練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 三、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保母人員職類技術士證。 四、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生活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保母技術士證 *具有教保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 *高中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資格類別	職業類別	資格(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認證需檢附資料		
			共同文件	資格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訓練證明文件
	家庭托顧服務員	一、領有家庭托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二、具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		家庭托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第二條 第二款	居家服務督導員	一、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 二、大專校院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三、大專校院非屬前款所列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且具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相關科、組畢業，且具三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經驗。 五、曾專職或專任照顧服務員五年以上。 六、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	*申請書 *身份證明文件正反反面影本1份。 *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100元。(民國108年6月2日前辦理認證者免繳納此規費)	*社會工作師證照 *左方資格條件第二項之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 *專科(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左方資格條件第三項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及 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證書， 及 三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曾專職或專任照顧服務員滿五年以上證明 *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	完成登錄辦法附件一所定訓練課程之文件；或106.6.2前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Level 1)之證明文件
第二條 第三款	社會工作師	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社會工作師證書	

資格類別	職業類別	資格(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認證需檢附資料		
			共同文件	資格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訓練證明文件
	社會工作人員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 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	*申請書 *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1份。 *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100元。(民國108年6月2日前辦理認證者免繳納此規費)	*左方資格條件第一項之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左方資格條件第二項之考試及格證明文件及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完成登錄辦法附件一所定訓練課程之文件；或106.6.2前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Level 1)之證明文件
	醫事人員	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		醫事人員證書	
第二條第四款	照顧管理專員 照顧管理督導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用證明	照顧管理專員第一階段訓練證明文件
第二條第五款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個案管理及提供服務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指預防及延緩失能之專業師資、指導員、協助員、失智照護之個案管理員、出院準備之評估人員、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及其他計畫相關人員等。		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計畫之公文或契約書影本，及執行計畫單位聘僱證明。	自任職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各該計畫所定訓練之證明文件。